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DN15-DN100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招标公告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投标。

1. 招标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1.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DN15-DN100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

1.1.2 工程项目名称：

(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DN15-DN100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第一包）

(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DN15-DN100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第二包）

(3)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DN15-DN100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第三包）

1.2. 项目编号：_____。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和材料清单：

本招标项目共分 3 个包，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9562591.32 元（其中第一包为 9783075.78 元；第二包为 5867896.58 元；第三包为 3911618.96 元）。

具体材料清单及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包	第二包	第三包		

1	钢塑水管 DN15	钢塑水管 DN15	16714	10027	6685	米	10.35
2	钢塑水管 DN20	钢塑水管 DN20	71767	43059	28706	米	13.11
3	钢塑水管 DN25	钢塑水管 DN25	21550	12929	8619	米	18.84
4	钢塑水管 DN40	钢塑水管 DN40	16072	9642	6428	米	30.65
5	钢塑水管 DN50	钢塑水管 DN50	127660	76595	51063	米	42.32
6	钢塑水管 DN65	钢塑水管 DN65	90	54	36	米	56.42
7	钢塑水管 DN80	钢塑水管 DN80	268	160	106	米	67.60
8	钢塑水管 DN100	钢塑水管 DN100	124	73	49	米	88.55
9	钢塑 90° 角弯 DN15	钢塑 90° 角弯 DN15	9869	5921	3947	个	1.99
10	钢塑 90° 角弯 DN20	钢塑 90° 角弯 DN20	29134	17480	11653	个	2.63
11	钢塑 90° 角弯 DN20*15	钢塑 90° 角弯 DN20*15	249	149	99	个	2.44
12	钢塑 90° 角弯 DN25	钢塑 90° 角弯 DN25	10171	6102	4068	个	3.94
13	钢塑 90° 角弯 DN25*15	钢塑 90° 角弯 DN25*15	392	234	156	个	3.65
14	钢塑 90° 角弯 DN25*20	钢塑 90° 角弯 DN25*20	380	227	151	个	3.65
15	钢塑 90° 角弯 DN40	钢塑 90° 角弯 DN40	5228	3135	2090	个	7.75
16	钢塑 90° 角弯 DN40*15	钢塑 90° 角弯 DN40*15	33	18	12	个	7.16
17	钢塑 90° 角弯 DN40*20	钢塑 90° 角弯 DN40*20	139	82	55	个	7.16
18	钢塑 90° 角弯 DN40*25	钢塑 90° 角弯 DN40*25	83	49	32	个	7.16
19	钢塑 90° 角弯 DN50	钢塑 90° 角弯 DN50	13683	8208	5472	个	11.84
20	钢塑 90° 角弯 DN50*15	钢塑 90° 角弯 DN50*15	40	24	16	个	10.93
21	钢塑 90° 角弯 DN50*20	钢塑 90° 角弯 DN50*20	124	74	49	个	10.93
22	钢塑 90° 角弯 DN50*25	钢塑 90° 角弯 DN50*25	195	117	78	个	10.93

23	钢塑 90° 角弯 DN50*40	钢塑 90° 角弯 DN50*40	118	70	47	个	10.93
24	钢塑 90° 角弯 DN65	钢塑 90° 角弯 DN65	38	21	14	个	19.85
25	钢塑 90° 角弯 DN80	钢塑 90° 角弯 DN80	81	47	31	个	28.76
26	钢塑 90° 角弯 DN80*50	钢塑 90° 角弯 DN80*50	26	15	10	个	26.49
27	钢塑 90° 角弯 DN80*65	钢塑 90° 角弯 DN80*65	26	15	10	个	26.49
28	钢塑 90° 角弯 DN100	钢塑 90° 角弯 DN100	29	17	11	个	53.92
29	钢塑外接 DN15	钢塑外接 DN15	28505	17102	11401	个	1.65
30	钢塑外接 DN20	钢塑外接 DN20	24588	14752	9834	个	2.08
31	钢塑外接 DN20*15	钢塑外接 DN20*15	200	120	80	个	1.92
32	钢塑外接 DN25	钢塑外接 DN25	6928	4156	2770	个	3.21
33	钢塑外接 DN25*15	钢塑外接 DN25*15	30	18	12	个	2.96
34	钢塑外接 DN25*20	钢塑外接 DN25*20	181	108	72	个	2.96
35	钢塑外接 DN40	钢塑外接 DN40	5500	3299	2199	个	5.85
36	钢塑外接 DN40*15	钢塑外接 DN40*15	26	15	10	个	5.40
37	钢塑外接 DN40*20	钢塑外接 DN40*20	41	23	15	个	5.40
38	钢塑外接 DN40*25	钢塑外接 DN40*25	68	40	26	个	5.40
39	钢塑外接 DN50	钢塑外接 DN50	21549	12928	8619	个	9.51
40	钢塑外接 DN50*15	钢塑外接 DN50*15	25	15	10	个	8.76
41	钢塑外接 DN50*20	钢塑外接 DN50*20	153	91	61	个	8.76
42	钢塑外接 DN50*25	钢塑外接 DN50*25	73	43	29	个	8.76
43	钢塑外接 DN50*40	钢塑外接 DN50*40	110	65	43	个	8.76
44	钢塑外接 DN65	钢塑外接 DN65	28	16	10	个	15.22

45	钢塑外接 DN80	钢塑外接 DN80	48	28	19	个	19.53
46	钢塑外接 DN80*40	钢塑外接 DN80*40	8	4	2	个	17.97
47	钢塑外接 DN80*50	钢塑外接 DN80*50	8	4	2	个	17.97
48	钢塑外接 DN80*65	钢塑外接 DN80*65	25	15	10	个	17.97
49	钢塑外接 DN100	钢塑外接 DN100	23	13	8	个	33.50
50	钢塑内接 DN15	钢塑内接 DN15	19318	11590	7726	个	1.56
51	钢塑内接 DN20	钢塑内接 DN20	17813	10686	7124	个	2.05
52	钢塑内接 DN25	钢塑内接 DN25	9359	5615	3743	个	3.09
53	钢塑内接 DN40	钢塑内接 DN40	5366	3219	2146	个	5.46
54	钢塑内接 DN50	钢塑内接 DN50	32755	19652	13101	个	8.29
55	钢塑内接 DN65	钢塑内接 DN65	44	26	17	个	13.69
56	钢塑内接 DN80	钢塑内接 DN80	71	41	27	个	19.65
57	钢塑内接 DN100	钢塑内接 DN100	26	14	9	个	32.50
58	钢塑三通 DN15	钢塑三通 DN15	253	150	100	个	2.69
59	钢塑三通 DN20	钢塑三通 DN20	383	229	152	个	3.74
60	钢塑三通 DN20*15	钢塑三通 DN20*15	193	115	77	个	3.45
61	钢塑三通 DN25	钢塑三通 DN25	413	247	165	个	5.43
62	钢塑三通 DN25*15	钢塑三通 DN25*15	153	90	60	个	5.02
63	钢塑三通 DN25*20	钢塑三通 DN25*20	549	329	219	个	5.02
64	钢塑三通 DN40	钢塑三通 DN40	276	165	110	个	10.77
65	钢塑三通 DN40*15	钢塑三通 DN40*15	153	91	61	个	9.95
66	钢塑三通 DN40*20	钢塑三通 DN40*20	744	445	297	个	9.95

67	钢塑三通 DN40*25	钢塑三通 DN40*25	231	137	91	个	9.95
68	钢塑三通 DN50	钢塑三通 DN50	2443	1465	977	个	16.18
69	钢塑三通 DN50*15	钢塑三通 DN50*15	178	105	70	个	14.91
70	钢塑三通 DN50*20	钢塑三通 DN50*20	9033	5419	3613	个	14.91
71	钢塑三通 DN50*25	钢塑三通 DN50*25	1224	734	489	个	14.91
72	钢塑三通 DN50*40	钢塑三通 DN50*40	1048	628	418	个	14.91
73	钢塑三通 DN65	钢塑三通 DN65	28	15	10	个	28.67
74	钢塑三通 DN65*40	钢塑三通 DN65*40	28	15	10	个	26.38
75	钢塑三通 DN65*50	钢塑三通 DN65*50	28	15	10	个	26.38
76	钢塑三通 DN80	钢塑三通 DN80	30	18	12	个	39.17
77	钢塑三通 DN80*40	钢塑三通 DN80*40	5	3	2	个	36.05
78	钢塑三通 DN80*50	钢塑三通 DN80*50	25	14	9	个	36.05
79	钢塑三通 DN80*65	钢塑三通 DN80*65	25	14	9	个	36.05
80	钢塑三通 DN100	钢塑三通 DN100	25	14	9	个	69.89
81	钢塑内外螺母 DN20*15	钢塑内外螺母 DN20*15	3540	2124	1416	个	1.56
82	钢塑内外螺母 DN25*15	钢塑内外螺母 DN25*15	428	255	170	个	2.30
83	钢塑内外螺母 DN25*20	钢塑内外螺母 DN25*20	1543	925	616	个	2.30
84	钢塑内外螺母 DN40*15	钢塑内外螺母 DN40*15	63	37	25	个	5.52
85	钢塑内外螺母 DN40*20	钢塑内外螺母 DN40*20	151	89	59	个	5.54
86	钢塑内外螺母 DN40*25	钢塑内外螺母 DN40*25	356	212	141	个	5.56
87	钢塑内外螺母 DN50*15	钢塑内外螺母 DN50*15	178	105	70	个	8.52
88	钢塑内外螺母 DN50*20	钢塑内外螺母 DN50*20	957	573	382	个	8.52

89	钢塑内外螺母 DN50*25	钢塑内外螺母 DN50*25	868	520	347	个	8.52
90	钢塑内外螺母 DN50*40	钢塑内外螺母 DN50*40	1330	798	532	个	8.52
91	钢塑内外螺母 DN65*40	钢塑内外螺母 DN65*40	25	15	10	个	14.81
92	钢塑内外螺母 DN65*50	钢塑内外螺母 DN65*50	44	26	17	个	14.81
93	钢塑内外螺母 DN80*50	钢塑内外螺母 DN80*50	28	16	11	个	22.90
94	钢塑内外螺母 DN80*65	钢塑内外螺母 DN80*65	23	12	8	个	22.90
95	钢塑管堵 DN15	钢塑管堵 DN15	17868	10719	7146	个	0.97
96	钢塑管堵 DN20	钢塑管堵 DN20	13601	8160	5440	个	1.23
97	钢塑管堵 DN25	钢塑管堵 DN25	2835	1701	1134	个	1.93
98	钢塑管堵 DN40	钢塑管堵 DN40	1873	1123	749	个	3.83
99	钢塑管堵 DN50	钢塑管堵 DN50	3043	1825	1216	个	6.05
100	钢塑管堵 DN65	钢塑管堵 DN65	23	13	8	个	10.15
101	钢塑管堵 DN80	钢塑管堵 DN80	28	15	10	个	13.41
102	钢塑管堵 DN100	钢塑管堵 DN100	23	13	8	个	22.03
103	钢塑驳喉 DN15	钢塑驳喉 DN15	12437	7461	4974	个	8.36
104	钢塑驳喉 DN20	钢塑驳喉 DN20	16875	10125	6750	个	10.08
105	钢塑驳喉 DN25	钢塑驳喉 DN25	5343	3205	2137	个	14.80
106	钢塑驳喉 DN40	钢塑驳喉 DN40	3518	2109	1406	个	26.01
107	钢塑驳喉 DN50	钢塑驳喉 DN50	6166	3698	2465	个	33.05
108	钢塑驳喉 DN65	钢塑驳喉 DN65	36	20	13	个	55.31
109	钢塑驳喉 DN80	钢塑驳喉 DN80	46	26	17	个	71.93
110	钢塑驳喉 DN100	钢塑驳喉 DN100	26	14	9	个	105.90

11 1	钢塑活接 DN15	钢塑活接 DN15	6887	4131	2754	个	6.78
11 2	钢塑活接 DN20	钢塑活接 DN20	4880	2928	1952	个	9.21
11 3	钢塑活接 DN25	钢塑活接 DN25	1245	747	498	个	11.51
11 4	钢塑活接 DN40	钢塑活接 DN40	1732	1038	692	个	16.70
11 5	钢塑活接 DN50	钢塑活接 DN50	3089	1853	1235	个	22.65
11 6	钢塑 45° 角弯 DN20	钢塑 45° 角弯 DN20	34	20	13	个	2.63
11 7	钢塑 45° 角弯 DN25	钢塑 45° 角弯 DN25	34	20	13	个	3.93
11 8	钢塑 45° 角弯 DN40	钢塑 45° 角弯 DN40	34	20	13	个	7.68
11 9	钢塑 45° 角弯 DN50	钢塑 45° 角弯 DN50	123	73	49	个	11.65

注：本项目招标包括各包中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及管件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设立仓库并存储、现场指导安装、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等。投标人需对紧急供货、运输、批量供货等相关的风险因素作充分的考虑。

1.4. 合同供货期：合同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暂定由 2024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或至实际采购货物的结算金额到达合同金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1.5. 项目类别：货物类。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三年所需的 DN15-DN100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

1.8.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9. 标段划分：分为 3 个包，每包设 1 名中标人。投标申请人可以兼投但不可兼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

1.10.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为 DN15-DN100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货物的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有多于或

少于上表中所列货物数量的可能。招标人亦有权根据货物及服务质量，调整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和第三包的供货比例（供货数量）。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有违约情况的卖方暂停或终止合同，并在该卖方完成整改恢复供货之前或买方重新招标产生新的中标人之前将该包部分货物转由另一包的卖方进行供货。供货单价如与该包原合同单价产生差价，则差价部分从该包的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如未支付货款不能补足差价，则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仍不能补足差价，则从其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费用。

1. 11. 交货地点：广州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

2.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同时适用于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2. 1. 投标申请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2. 投标申请人须是主要投标货物（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的制造商或是主要投标货物（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的最终制造厂家，即拟投标货物必须在投标申请人的生产制造车间装配、检验出厂。

①提供投标申请人的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资料扫描件；

②提供投标申请人厂房内外部相片（相片须能反映投标申请人厂房的企业名称）、主要生产制造设备的相片。

2. 3. 投标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完成过单份合同供货金额 ≥ 250 万元（含 250 万元）的管径为 DN15-DN100 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供货业绩，供货金额以对应发票金额为准。

注：

①、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合同必须能反映管径为 DN15-DN100 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的供货内容、生产制造商、公称直径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

材料（如用户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扫描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若投标申请人在资审文件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②、2021年1月1日以后（含2021年1月1日）签订的供货合同的供货金额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期间的管径为DN15-DN100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的合计供货发票金额为准。

③、2021年1月1日以前签订的供货合同，但合同有效期跨过2021年1月1日。其供货金额以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期间管径为DN15-DN100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的合计供货发票金额为准。

④、发票的发票编号、单位名称和总金额均应完整、清晰显示。不能完整、清晰显示以上信息的，业绩不计算在内。

2.4. 投标申请人具备有效拟投标货物（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扫描件）。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或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申请人须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投标申请人声明》。

2.7. 投标申请人须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2.8. 投标申请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1）以投标申请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2）查询截图的路径如下：

查询网址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

（3）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可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下载。

3.2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3.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 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 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通过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4. 公告发布时间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起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活动安排), 具体递交要求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4.2 投标申请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并完成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 且取得回执码,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 视为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小时内使用制作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投标申请人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不参与资格审查。

4.4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申请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4.5 如参加投标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 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 可以发出补充公告, 适当延长时间。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择优制。

5.2. 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7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7 名时，择优选取综合得分前 7 名成为正式投标人。

投标申请人的择优评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择优评分相同时，取业绩得分高者排名在先；业绩得分也相同时，取单份最大合同发票金额最大者排名在先；最大生产能力得分也相同时，取企业认证得分高者排名在先，企业认证得分也相同时，由资审委员会自行推荐。

5.2.1. 对于第一包：

(1) 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7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该包的正式投标人。

(2) 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7 名时，择优选取综合得分前 7 名成为正式投标人。

(3) 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则该包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包的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5.2.2. 对于第二包：

(1) 如该包的投标申请人与第一包的投标申请人没有重复，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7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该包的正式投标人；如该包的投标申请人与第一包的投标申请人有重复，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4 名时且少于等于 8 名，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该包的正式投标人。

(2) 如该包的投标申请人与第一包的投标申请人没有重复，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7 名时，择优选取综合得分前 7 名成为正式投标人。如该包的投标申请人与第一包的投标申请人有重复，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8 名时，择优选取综合得分前 8 名成为正式投标人。

(3) 如该包的投标申请人与第一包的投标申请人没有重复，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则该包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包的招标工作正常进行；如该包的投标申请人与第一包的投标申请人有重复，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4 名时，则该包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包的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5.2.3. 对于第三包：

(1) 如该包的投标申请人与第一包、第二包的投标申请人没有重复，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7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该包的正式投标人；如该包的投标申请人与第一包、第二包的投标申请人有重复，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5 名且少于等于 9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该包的正式投标人。

(2) 如该包的投标申请人与第一包的投标申请人没有重复，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7 名时，择优选取综合得分前 7 名成为正式投标人。如该包的投标申请人与第一包、第二包的投标申请人有重复，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9 名时，择优选取综合得分前 9 名成为正式投标人。

(4) 如该包的投标申请人与第一包、第二包的投标申请人没有重复，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则该包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包的招标工作正常进行；如该包的投标申请人与第一包、第二包的投标申请人有重复，当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5 名时，则该包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包的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5.3. 当某包组招标失败时，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对本次招标失败的包组重新组织招标。

5.4. 其他说明

5.4.1. 投标申请人可就本项目某个包组提出投标申请，也可就多个包组同时提出投标申请，投标申请人必须对所投标包组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若某个投标申请人多个包组同时进行投标申请，且同时通过所申请包组的资格审查并在所投标的多个包组中已被推荐为其所投标包组号最小的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不参与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参与详细评审），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在除去该投标申请人后按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次序依次递补推荐；按上述递补推荐方式，已被推荐为某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申请人，均不参与其他包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此类推（具体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

5.4.2. 各包组的采购量均为暂定量，最终供货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如三年供货服务期到期但供货量未达到合同暂定量时，最终结算量以合同到期时实际供货量为准进行结算；如三年供货服务期未到期但供货量已达到合同暂定时，如需继续执行合同进行供货，则双方通过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4.3. 各包组的中标人将与招标人按中标单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期内合同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6. 招标文件的异议及投诉

6.1. 关于异议、投诉的参考格式详见《货物和服务采购异议与投诉的格式》。

6.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电话：020-8715905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7.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在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招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20-87159059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7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方工、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3542040

E-mail: gmetb2@126.com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DN15-DN100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
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20-87159059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7

联 系 人：方工、谢工

电 话：020-83542040、020-83546213

传 真：020-83568592

2024 年 月 日

第一章 资格评审条款

一、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说明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u> 联系人： <u>马工</u> 电话： <u>020-8715905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1027</u> 联系人： <u>方工、谢工</u> 联系电话：020-83542040、 020-83546213 传真：020-83542040、020-835462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DN15-DN100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年）</u>
1.1.5	交货地点	<u>广州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u>
1.2.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范围为DN15-DN100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货物的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有多于或少于上表中所列货物数量的可能。招标人亦有权根据货物及服务质量，调整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和第三包的供货比例（供货数量）。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有违约情况的卖方暂停或终止合同，并在该卖方完成整改恢复供货之前或买方重新招标产生新的中标人之前将该包部分货物转由另一包的卖方进行供货。供货单价如与该包原合同单价产生差价，则差价部分从该包的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如未支付货款不能补足差价，则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仍不能补足差价，则从其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费</u>

		用。
1.3.2	合同供货期	合同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暂定由2024年8月至2027年7月），或至实际采购货物的结算金额到达合同金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1.3.3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4.1	投标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须完成盖章签字的部分，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p>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p> <p>（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p>
2.4	公告答疑时间和招标公告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p>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p> <p>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交易平台公开发布补充公告或澄清文件。补充公告或澄清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申请人。</p>
3.2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	递交申请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审查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办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交货地点：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供货期：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2点“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申请人承担。

2.3 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2.4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

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交易平台公开发布补充公告或澄清文件。补充公告或澄清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申请人。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3.1 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2 投标申请人通过广州公共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 投标申请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申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4 逾期送达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和评审

4.1 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解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申请人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申请人加密打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4.4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4.4.1 资格审查

4.4.1.1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4.1.2 如通过资格预审的家数超过招标公告规定的家数，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依据《择优表》规定的标准进行评比，并汇总结果。

4.4.1.3 确定正式投标人名单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委发现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申请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4.3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按招标公告中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4.4.4 拒绝挂靠单位参加投标，一旦发现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将挂靠情况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4.4.5 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或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报名单位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报名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

4.4.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申请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5. 评审工作机构

5.1 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成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家的条件和抽取按照国家有关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的规定执行，招标人依法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资格预审委员会，参加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得担任资格预审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5.2 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择优（若有）工作并编制审查报告。

5.3 由招标人组成的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资格审查报告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名单。

5.4 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资格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申请人合格条件。

6. 资格审查结果

6.1 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名单，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名确认。

资格审查报告需包括以下信息：

- (1) 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名单；
-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名单，以及不通过的原因；

6.2 资格审查将各自对应的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投标申请人，投标申请人可以就资格审查中任何不公正行为及违法行为向招标公告载明的招标监督机构署名检举和投诉。

6.3 重新招标

当出现招标公告列明的招标失败的情况，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p>投标申请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投标申请人声明、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2	<p>投标申请人须是主要投标货物（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的制造商或是主要投标货物（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的最终制造厂家，即拟投标货物必须在投标申请人的生产制造车间装配、检验出厂。</p>	<p>《资格预审申请函》</p>	
3	<p>投标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完成过单份合同供货金额≥250 万元(含 250 万元)的管径为 DN15-DN100 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供货业绩，供货金额以对应发票金额为准。</p>	<p>1、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合同必须能反映管径为 DN15-DN100 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的供货内容、生产制造商、公称直径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用户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扫描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若投标申请人在资审文件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供货合同的供货金额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期间的管径为 DN15-DN100 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的合计供货发票金额为准。</p> <p>3、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供货合同，但合同有效期跨过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供货金额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期间管径为 DN15-DN100 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的合计供货发票金额为准。</p>	

		4、发票的发票编号、单位名称和总金额均应完整、清晰显示。不能完整、清晰显示以上信息的，业绩不计算在内。	
4	投标申请人具备有效拟投标货物（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扫描件）	提供“卫生许可批件”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代理商或联合体投标的符合公告要求	不接受代理商或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申请人须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7	投标申请人须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8	投标申请人符合公告失信联合惩戒要求	提供“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申请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择优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得分	评审原则
1	企业认证	40	<p>投标人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评价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0 分。</p> <p>注：以上证书投标人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2	业绩	60	<p>（适用于第一包）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过单份合同供货金额\geq650 万元（含 650 万元）的管径为 DN15-DN100 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的供货业绩（A）： $A < 950$ 万元的合同个数为 m_1； $A \geq 650$ 万元的合同个数为 m_2。（m_1、m_2 合计不得大于 3） $T = 10 * m_1 + 20 * m_2$</p> <p>（适用于第二包）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过单份合同供货金额\geq350 万元（含 350 万元）的管径为 DN15-DN100 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关键的供货业绩（A）： $A < 550$ 万元的合同个数为 m_1； $A \geq 350$ 万元的合同个数为 m_2。（m_1、m_2 合计不得大于 3） $T = 10 * m_1 + 20 * m_2$</p> <p>（适用于第三包）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过单份合同供货金额\geq250 万元（含 250 万元）的管径为 DN15-DN100 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关键的供货业绩（A）： $A < 350$ 万元的合同个数为 m_1； $A \geq 250$ 万元的合同个数为 m_2。（m_1、m_2 合计不得大于 3） $T = 10 * m_1 + 20 * m_2$</p> <p>注：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下： ①供货业绩是指供货内容为本次招标范围内管径为 DN15-DN100 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的供货业绩。 ②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合同必须能反映给水衬</p>

		<p>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的供货内容、本次投标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的的生产制造商及品牌、公称直径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关于合同供货内容的承诺函、用户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扫描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③2021年1月1日以后（含2021年1月1日）签订的供货合同的供货金额以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本次招标范围内管径为DN15-DN100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的合计供货发票金额为准（非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的供货发票不作计算）。</p> <p>④2021年1月1日以前签订的供货合同，但合同有效期跨过2021年1月1日。其供货金额以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本次招标范围内管径为DN15-DN100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口径规格的给水衬塑复合钢管管材或管件的合计供货发票金额为准。</p> <p>⑤发票的发票编号、单位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和总金额均应完整、清晰显示。不能完整、清晰显示以上信息的，业绩不计算在内。</p> <p>⑥主合同和补充协议视为同一个供货业绩，不得重复计算。</p>
	合计	100

注：投标申请人的择优评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择优评分相同时，取业绩得分高者排名在先；业绩得分也相同时，取单份最大合同发票金额最大者排名在先；最大生产能力得分也相同时，取企业认证得分高者排名在先，企业认证得分也相同时，由资审委员会自行推荐。

第二章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详细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等）。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DN15-DN100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年)(第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申请人：_____ (投标申请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投标申请人声明
- 六、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若你方查出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存在不实之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为拟投标货物（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的制造商（或是最终制造厂家）。如被确认为中标单位，我方将独立完成拟投货物的生产、检验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4.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有关情况。

5. 我理解你方对资格预审所做出的决定是最终的。你方对投标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我理解资格预审合格仅仅是取得了参加下一步招投标活动的权力，而招标条件和时期则完全由你方决定。

7. 若我方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我方承诺将此情况通知你方，并理解你方有权对原资格预审的决定进行重新审查。

投标申请人：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为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为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包）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申请人：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1. 法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注 2. 附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时间为：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四、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帐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申请人：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表应附：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②其他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

五、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供货内容	卖方	买方	发票金额 （人民币元）	发票号码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合计供货金额							

注：1、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2、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公告第2条（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3、每项业绩填写一个《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DN15-DN100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年）（第 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

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五、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七、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申请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DN15-DN100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年）（第 包）的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本项目服务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服务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格及能力。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服务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服务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计量、服务范围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工人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